

浦江嘉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档地毯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8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浦江嘉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嘉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档地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浦江嘉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浙江武义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江嘉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于浦江县白马镇腾飞路以西、经十一路以东、规划道路以南，厂房占地面积共9767.62平方米，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纺纱并线机、簇绒机、全自动裁剪机、绣花机及绗绣机、环保复合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档地毯，项目设计总投资为5500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8%，现有员工86人，采用白班单班制，工作时间为8h，全年工作300天，项目设宿舍、不设食堂。

2、项目报批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2020年3月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浦江嘉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档地毯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25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浦江嘉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档地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0]12号）。本项目位于厂房一楼北边车间及三楼、四楼。项目2020年3月开工，于2024年2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4年3月，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项目于2023年7月18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30726MA2ED0AX8M001X。

3、投资概况

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档地毯，项目设计总投资为5500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8%。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档地毯，实际总投资为5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02.5万元，占总投资的1.9%。

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1-1。

表1-1 环保设施投资 （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废水	化粪池、雨水及污水管网	5	5
2	挤出废气	集气罩、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50	50
3	噪声	隔声、设备减振	10	10
4	固废	垃圾清运处置、固废处置、危废处置	5	5.5
5	绿化	种植乔木、灌木、草皮等绿色植物	30	32
合计			100	10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浦江嘉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档地毯生产线项目，涉及范围为浦江县白马镇乐门大道3-2号（浦江县白马镇腾飞路以西、经十一路以东、规划道路以南）。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环评设食宿，实际设住宿不设食堂。

2、本项目工艺流程中激光雕花工序取消，织造、上胶复合工序外协，危害更少且总体生产规模不变。

3、本项目的复合机、精密裁剪机、电脑绣花机、绗绣机、激光机、纺纱机分别比环评少了2台、1台、19台、2台、2台和5台，但已经能满足企业产能的生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表1-2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执行标准
------	-------	-----	------	-----	------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2064t/a	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	1754.4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挤出废气，激光雕花工序取消，上胶复合工序外协，复合废气和激光雕花废气不产生；具体处理情况见表1-3。

表1-3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挤出废气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经风机引至22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h=22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电脑绣花机、绗绣机、缝纫机、簇绒机、纺纱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固废为粉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于激光雕花工序取消，上胶复合工序外协，未产生粉尘和废包装桶；具体处置措施见表1-4。

表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粉尘	激光雕花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	实际未产生
废包装桶	复合涂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未产生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	收集后出售
废包装材料	包装使用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	收集后出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产生。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据此演练，2023年11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3-053-L。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挤出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固定规范监测孔，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评及批复没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浦江嘉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档地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4年4月9日至4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高档地毯生产线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84%，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排气筒挤出废气治理设施“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83.8%-84.5%。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浦阳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pH值范围为6.4-7.3、化学需氧量浓度最高日均值491mg/L、悬浮物浓度最高日均值6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浓度最高日均值30.1mg/L、总磷浓度最高日均值6.85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挤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经风机引至22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40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为0.51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1h均值为0.48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为54~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敏感点塘头下贾村的昼间环境噪声值为58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563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0.090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声、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浦江嘉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嘉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档地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浦江嘉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备案受理书的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按时做好进行验收公示和上传工作。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记录好运行台帐，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清理，确保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达标排放。
- 3、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
- 4、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日常消防和环保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八、验收组签名：

单 位		签 名
建设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浦江嘉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黄鑫东
检测单位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通
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	浙江武义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唐林虎
专 家	赵明 陈： 陈晚	

浦江嘉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表

项目名称	浦江嘉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档地毯生产线项目		组织单位	浦江嘉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地点	浦江县白马镇乐门大道3-2号		日期	2024年4月28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黄金东	浦江嘉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经理	330726197902021311	13575926192
	陈	浦江嘉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行政	330681199210223906	1586794509
	王	浦江嘉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高工	330706196303270034	13706892993
	高	浦江嘉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高工	330104196810281719	13606797680
	陈	金华洋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726198501190020	18867193190
	陈	浙江浦江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330726199106050014	18757987861
	唐林虎	浙江浦江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330723197402050010	13738952024